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津水集团供〔2020〕4号

---

## 关于印发《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水报装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优化集团供水管理范围内为建设项目进行用水新装、改装增容等报装服务措施,特别是简化小管径(DN50及以下)报装流程,制定本方案,经集团公司2020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经集团公司2020年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水报装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附件：

## 关于用水报装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部署和要求，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结合集团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优化集团供水管理范围内为建设项目进行用水新装、改装增容等报装服务措施，特别是简化小管径（DN50及以下）报装流程，按照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和质量。

### 二、适用范围

在市政管网具备可接水条件前提下，集团供水管理范围内为建设项目进行的临时水新装、新装、改装增容、迁移、加改防险表、绿化用水等报装项目。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项目除外。

###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通过“天津市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联审系统）提交用水报装申请。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联审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进驻窗口工作人员在联审系统中完成申请受理，及时转至区域供水公司。区域供水公司接到申请后，应明确项目专员，提前对接，赴现场查勘供水条件后，反馈是否同意受理报装。

（二）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等未纳入施工图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作出承诺。

（三）受理报装申请实行以函代证、容缺后补承诺的方式。在市政管网具备可接水条件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提供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函件代替申请材料所需的证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建设单位暂不具备的其他申请资料可签署容缺后补承诺函，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符合规定形式的材料。

（四）各区域供水公司采取现场测估确定接水方案的临时水、供水小型新装项目不再进行工程监理。各区域供水公司取消安装工单中的监理费用项，不再测算和收取工程监理费用。

（五）在市政管网具备可接水条件前提下，管径 DN50 及以下、不涉及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涉及办

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的，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具备实施条件时，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除市政大配套建设不完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查勘准备、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内部审核、请款、合同签订等供水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外，管径 DN50 及以下项目自接到报装申请至挂表通水

| 环节/时限               | 内容                                                                                                                              | 备注                                                             |
|---------------------|---------------------------------------------------------------------------------------------------------------------------------|----------------------------------------------------------------|
| 受理报装<br>(2 个工作日)    | 1. 接到报装申请后，联系建设单位核对信息，预约现场查勘时间并提示建设单位查勘前需具备的图纸技术资料。<br>2. 现场查勘详细了解水质、水量、水压需求，与建设单位确定管线对接接口与计量水表安装位置，结合现场周边市政管线情况，拟定供水方案，反馈受理结果。 | 现场查勘时间以与建设单位实际约定为准。预约至实际赴现场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计入办理时间。                     |
| 设计<br>(2 个工作日)      | 3. 完成方案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交建设单位确认                                                                                                         | 涉及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管道红线、占掘路及路面恢复、交通、园林绿化等）的，提前告知建设单位自行办理，并提供相关建议与协助。 |
| 施工、验收挂表<br>(5 个工作日) | 4. 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并缴纳相关费用。<br>5. 及时确定施工单位。<br>6. 具备实施条件后，工程实施，同步完成验收挂表。                                                              | 建设单位进行内部审核、请款、合同签订、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                       |

的办理时间为 9 个工作日，具体为：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实行容缺后补承诺的事项，各区域供水公司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复核，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弄虚

作假、或无明确原因不兑现承诺等行为，采取通知整改、撤销报装申请、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七）本方案是对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报装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津水集团供[2020]1 号）的补充，各区域供水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应严格执行落实，有关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 附件：1、天津市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项目清单
- 2、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告知承诺函
- 3、容缺后补承诺函
- 4、消防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 附件 1

## 天津市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项目清单

| 类别 |                    | 建筑物性质  | 功能及用途                  | 需满足条件                                                                                                           | 区位                                                                                                                  |
|----|--------------------|--------|------------------------|-----------------------------------------------------------------------------------------------------------------|---------------------------------------------------------------------------------------------------------------------|
| 1  | 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          | 仓库、厂房  | 功能单一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 1.社会投资项目；<br>2.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br>3.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br>4.不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与人员密集场所。                          | 1.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内；<br>2.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                                                                |
| 2  | 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建设条件明确项目 | 仓库、厂房  | 功能单一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 1.社会投资项目；<br>2.带方案出让土地以及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br>3.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br>4.不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与人员密集场所。         | 3.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br>4.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内；<br>5.不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br>6.不在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 |
|    |                    | 办公建筑   | 无生化科研功能                |                                                                                                                 |                                                                                                                     |
|    |                    | 商业建筑   |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无要求                    |                                                                                                                 |                                                                                                                     |
| 3  | 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 公共服务类  | 改造后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 1.社会投资项目；<br>2.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不涉及规划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和建筑结构变化以及地下空间开发；<br>3.不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br>4.建筑功能混合利用改造应符合我市用地兼容性管理规定。 | 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 附件 2

###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告知承诺函

由（建设单位）承建的（项目名称），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名称）负责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建设单位。现对有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深化施工图第三方审查改革要求，本项目不在施工图第三方审查范围内；

二、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满足建设工程规划、人防、选址、设计、岩土治理等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三、严格按照消防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满足施工许可的设计，并依法对消防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告知承诺函已按规定上传至“天津市数字化审图系统”；

五、无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良信用评估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 3

#### 容缺后补承诺函

天津（区域供水公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需办理（项目名称）用水报装手续，因原因，在报装申请时暂不能提供申请资料，为保证本单位能够及时用水，特向供水企业申请能够先行启动相关工作流程，我单位承诺：

1、在供水设施安装**开工前**补齐以上资料，并在以下时间节点提供其他相应的技术资料，具备实施条件：

在**现场查勘前**具备：给水平面图、室外给水消防图、给水系统图及防火专篇图纸。具体资料可在现场查勘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在供水设施安装**开工前**：完成管道红线、占掘路及路面恢复、交通、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如涉及），满足安全施工条件。

2、我方已清楚了解上述各项资料是完成用水报装的必备条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将影响后续安装实施，甚至造成无法送水的结果。若因我方无法按照承诺时间提交相应资料，由此引起的流程暂停、延迟或终止等相应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已清楚了解所提供各类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是合法用水的必备条件。若因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问题造成无法按时接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中止供水等情况，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各种损失后果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 4

### 消防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十四条：具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